

# 用腳踢刺



保羅帶著鎖鍊，站在亞基帕王和巡撫非斯都面前受審（徒二六1-3）。這是他為自己分訴辯解的機會，但他卻在那裡宣揚主的名、為主作生命的見證，邀請他們一起來信耶穌（徒二六27-29）。這不只驗證了他所說的那句話：「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21）——生命的意義只能在基督裡找到，若死去，可與基督永遠同在，算是賺到（to die is gain）。受審中的證道也應驗了當初他逼迫教會，反而被主以榮光照耀、選召時，主耶穌所預言的：「他（保羅）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15）。

當時他以無比的熱衷事奉神，帶著大祭司寫給大馬色各猶太會堂的信（複數），要到國外去捉拿信主的猶太人。行路中，突然從天發光，四面照著他和同行的人。他們都仆倒在地，而他聽見有聲音向他說：「掃羅！掃羅！為什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

用腳踢刺！刺（複數），是刺棍上的刺。在田裡，當牛不走或不願順著農夫所要的方向移動時，牠的主人會用刺棍趕牠。有時牠頑梗，用腳踢刺，不只改變不了主人的方向，還傷了自己的腳。保羅以一顆「愛神的心」到處捉拿基督徒，將他們囚在監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他以為主耶穌的恩道是異端！（徒二四14）

Sh'ma Yisrael（以色列啊，你要聽）吩咐：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保羅緊抓這樣的吩咐，努力愛神，沒有想到他這分熱心竟逼迫了他正竭盡心力事奉的神。

那是近乎盲目的熱心，正如主耶穌向猶太人所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

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五39-40）。舊約聖經中確有關於永生的敘述（但十二1-2），摩西和先知書一再預言（或多處預表）彌賽亞將成就的救恩（路二四26-27），但猶太人卻無法從主耶穌所說的教訓和所行的神蹟看出祂就是預言中的彌賽亞，也因此不到祂這裡來得生命。當時就連保羅這樣深讀聖經、對經文融會貫通的拉比也不認識主。

今天，世上有許多鑽研聖經、有熱誠的聖經學者，卻把「不信三位一體、奉耶穌基督的名施洗」看作異端。其實，《使徒行傳》中哪一次的洗禮不是奉耶穌的名？如果今天教會所傳的不能在真理上與使徒的教訓一致，怎能和他們合而為一、同在主裡？主耶穌在禱告中說：「我不但為這些人（十一位使徒）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祢父在我裡面，我在祢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約十七20-21）。

亞伯拉罕信的是獨一的神；摩西所傳的，是「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申六4）；主耶穌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可十二29）。今天，教會所崇拜的神，怎能與亞伯拉罕的神不一樣？

雨和雪從天而降，絕不半途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賽五五10）。神說，祂口中所出的話（神的道、神的意念）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必要成就祂所喜悅的。神要親自成了肉身（提前三16）、施行救贖的旨意在創世之前即已定了（弗一4-6；提後一9-10），這個意念在人類的世代交替中，透過選民歷史和聖靈的啟示呈現在人的眼前，像緩緩向前滾動的巨輪，無人能擋；若有人試圖去擋，必被碾在輪下。保羅對神有真摯的熱情，曾在無知中擋在輪前，如同以腳踢刺的頑牛；主卻以格外豐盛的憐憫，揀選他作合用的器皿、掉轉了他生命的方向（提前一13-16）。✠